

天津体育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与处置可能发生在我校校园内的突发性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积极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教学管理环境，最大限度地保护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大局，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张立顺 张欣

副组长： 宋爱军 张卫国

成 员：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安全工作部、教务处、后勤处、网信中心负责人

（二）具体工作职责

-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应急小分队参与应急救援；
- 2、制定并组织实施反恐防恐方案，防止引发再生事件；
-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财力、人力、物力保障，调用紧急物资等；
- 4、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 5、及时向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研究处理重大事项的后续问题。

二、应急处置步骤

（一）应急前期：信息调查、上报和处理

在校园内发生恐怖事件，全体教职员工都要把信息及时上报给保卫处或院办公室。根据收到的信息，启动预案指令，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保障联系通畅。

（二）应急中期

根据分工，各小组分别开展工作，现场处置调查组、现场救援小组、后勤保障组分别到达现场，统一指挥，划出保护区，展开对伤员的抢救、人员的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

1. 出现灾情后，由学校统一报警，报警以后，对 119、120 等各专业人员进场进行引导，具体部位由保卫处各门卫负责；

2. 根据灾情大小，服从指挥，听候指令及时将水电进行切断与开启，并对受损情况按应急需要进行及时修复。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3. 保持通讯畅通，及时进行抢修。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4. 由所在单位对要疏散的人员进行清点造册，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等相关的身份，如在课堂上的，由任课教师进行负责，把名单报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障组统筹安排，在专家的建议下要求师生按一定秩序进行撤离疏散；

5. 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抢救伤员。具体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6. 做好对校园秩序的维护。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以上各项可在地方救援力量的帮助配合下均需同时进行。

（三）应急后期

1. 对人员的伤亡以及财物的损失进行统计。具体由信息协调组负责；

2. 对本次发生灾情的经过、采取的应急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在听取领导的批示后，对善后事宜进行处理。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3. 各应急救援小组对救助行动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具体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四）应急解除

根据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指令，当反恐局面稳定，及时发布解除应急状态。

三、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 指导思想

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部署下，坚决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紧盯考试安全稳定工作。同时在校党委、校行政和区委、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中心，积极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影响。特针对考试情况特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二) 具体举措

1. 考试期间，做好与具体承办单位的工作沟通，特别是相关的安保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2. 对预谋聚众闹事，首先进行协调、疏导，并将协调、疏导的情况不间断地向领导小组报告。以便领导小组会同区委、市公安局四处、静海分局、属地派出所协助疏导、控制事态发展。

3. 对拉条幅事件，判定时间、地点、规模及动向，并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进行制止和劝说。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制止。如若事件难以平息，应立即增派安保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对事发现场予以控制。

4. 对网上舆情的把控，相关人员密切关注网络动态，捕捉早期信息，发现闹事苗头及时准确的向领导小组报告。

四、各类反恐应急处置预案

(一) 反动势力、恐怖分子冲击校园预案

1、组织保卫力量将人员控制在外围；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事件发生的地点等准确掌握；

- 4、将师生撤离到安全地带，不要将师生卷入闹事者行列；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通过监控系统将整个闹事过程全部记录在案，以备有关部门

（二）伤害师生员工的预案

- 1、立即疏散人员；
-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具体发生的地点等准确掌握；
- 4、将受伤的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寻找作案人。对于仍在校内的，要派人跟踪，防止其继续伤害无辜或畏罪自杀、潜逃；对于已经离校的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 7、做好善后工作。

（三）持械劫持师生员工的预案

- 1、立即疏散其他未被劫持的人员；
- 2、及时将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讲清事情经过、参与人数、所携带的器械、具体事件发生的地点等；
- 4、能力范围内将劫持犯控制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区域，并封锁该区域；
- 5、在公安部门未到之前，稳定劫持犯情绪；
- 6、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7、对于有伤员的应尽可能的救出，采取有效的急救，危重伤员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 8、做好善后工作。

（四）被生物、化学武器袭击应急预案

- 1、疏散未被感染的人员，封锁受感染区域，将受感染人控制在一定区域；
- 2、报告指挥部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对事情经过、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感染人员的数量等准确掌控；
- 4、稳定受感染人员的情绪，让他们交流正确的信息，释放精神压力以及寻求感情支持；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及时清洗身上所穿衣物，并进行消毒；
- 7、做好善后工作。

（五）受到炸弹袭击的预案

- 1、疏散其他人员，抢救伤员，划定封锁区域；
- 2、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 3、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对事情经过、发生的时间、地点、受伤人员的数量等准确掌握；
- 4、寻找发现作案者；
- 5、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6、做好善后工作。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7月修订

天津体育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体育学院所属各单位。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应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要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保卫处具体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

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就消防安全工作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与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的上岗培训；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及驻校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及消防隐患台账；

（十一）根据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该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有学生参加的消防志愿者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并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以下单位（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大学生活动中心、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室、驻校超市（底商）、招待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二）信息化办、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地上、地下停车场、充电桩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校史馆；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储存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等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内开展大型文体活动或举办大型展览、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活动, 主办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保卫处对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待检查合格后, 方可举办。大型活动需要搭台、使用大型用带电设备等的, 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检, 并报保卫处备案。

依法应报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 经审核同意后, 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等, 每年组织检测维修,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各单位特别是学生宿舍、教学楼、招待所、食堂(餐厅)、图书馆等人员聚集场所,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活动, 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 应该在保卫处的参与下进行。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竣工后, 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用于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建筑不得作为学生宿舍使用。

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经营场所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消防控制室要配备专职值班人员。专职值班人员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设备运行和巡查记录等备查表格。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需动用明火的，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用明火前，动火单位要提前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要有专人监管，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作业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造成后果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内单位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各单位要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各单位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发现火灾隐患，保卫处要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其他重要物资消防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

字。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每天进行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校史馆、图书馆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巡查人员要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发现初起火灾的，要立即报警，及时扑救，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检查或巡查人员应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

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要及时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隐患的负责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对危险部位的使用或停业整改。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存档，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党委安全工作部（保卫处）、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后勤处等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学生充分了解防火、灭

火知识，熟练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第（三）项的人员必须持证（经公安消防机构专业培训）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科研与研究生处及各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将消防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灭火器材、报警系统进行配置、维修和更新,负责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费用,保证消防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公共部位火灾隐患和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消防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

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关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该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还将取消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当年的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并扣除当月校内津贴。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立顺 张 欣

副组长：宋爱军 张卫国

成 员：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
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天津体育学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后勤处校园中心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后勤处校园中心编制

学校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1.0 目的

1.1 为规范学校校区紧急事件处理工作流程，有效处理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维护校区的公共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2.0 适用范围

2.1 适用学校校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3.0 职责

3.1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理。

3.2 物业公司员工依本规程对紧急、突发情况进行处理。

4.0 工作流程

4.1 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流程

4.1.1 发生火灾时的行动方案

(1) 当值人员接到火灾信号，应第一时间前往查看，当现场查看后确认无火灾视为误报时，秩序员及时将情况反馈到保卫处消防监控中心，保卫处消防监控中心将报警系统恢复成正常状态，并查明误报原因，是系统故障立即呼叫工程人员联系相关质保单位修复，将情况详细记录在案。

当现场秩序员确认为火灾时，如是初期火灾，一方面请求支援，一方面立即使用就近适合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控制火势蔓延；如现场火情无法控制，则立即将火灾详情及时上报保卫处消控中心和后勤管理处（包括事发地点、火灾性质、火势等情况）。

(2) 物业项目经理立即配合学院组织安排报警，同时配合学院组织安排各组人员接警、疏散、警戒等工作。

(3) 等消防救护车辆到达后，当值人员应积极向消防员的指挥官讲清火势情况，并在消防人员的统一部署下，配合灭火工作。

4.2 现场发生人员意外死亡应急处理预案

4.2.1 学校校区内发现人员突然死亡、自杀或他杀事件时，发现者首先要通知保卫处并上报后勤管理处，物业秩序员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要仔细观察地面及周围有无可疑人员，现场注意疏散人群、采取措施避免围观。

4.2.2 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配合学校拨打 120、110 报警电话，安排人员在路口接应公安、医疗等人员，做好引导工作；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及围闭工作，现

场做好拍照和录像，以备取证查阅。

4.2.3 因突发疾病死亡人员，需由专业医护人员检查确认人员是否死亡，如未死亡，立即叫救护车进行抢救，如专业医护人员确认该人员已经死亡，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善后工作。

4.2.4 对自杀或他杀人员，设立屏障围闭区，保护好现场，严禁人员靠近，等待公安机关处理。

4.2.5 公安、医疗等人员到场后，积极协助公安、医疗人员调查、取证、刑侦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善后工作；清楚记下办案警官、医师的级别、编号及报案编号。

4.2.6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秩序维护员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物业项目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

4.3 人员受伤事故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3.1 当发现人员突然晕倒或意外受伤时，立即报告物业项目负责人；

4.3.2 物业项目负责人立即到达现场，了解伤员情况，及时拨打 120 急救，并通知其家人或亲属；情况复杂（产生纠纷等）或病人不同意拨打 120 急救的，必要时做好现场保护、疏散、证人、拍照等工作（在警察、救护人员到达之前，现场人员避免直接接触患者），拨打 110 电话，由公安机关来调查处理，协助学校做好工作。

4.3.3 拨打 120、110 后安排人员在路口做好公安、医护人员的接应和指引工作；做好事故发生经过、处理结果等记录工作，保留好相关记录和证据。

4.3.4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4 爆炸及可疑爆炸物品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4.1 任何人员如有发现任何可疑物品，并怀疑为危险爆炸物品时，应立即上报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4.4.2 值班人员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报给项目负责人，并上报院方相关部门，配合院方拨打 119 报警，同时立即召集当值应急小组人员，一方面配合院方布置以可疑爆炸物或爆炸物为中心的警戒线；一方面安排人员到相应路口做好报警接应工作。

4.4.3 与院方协商后提示院方向 119 报告时，需讲明发生爆炸或发现可疑爆炸物的时间、地点和情况，同时将自己的姓名、身份、爆炸情况或可疑爆炸物品情况。

4.4.4 消防人员到场后，物业积极配合其做好相关工作（简述项目人员分布、出入口情况、易爆设备等情况）。

4.4.5 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和院方部门的工作，并在消防人员的指挥下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疏散、救置、解释和善后工作，项目负责人将现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有关领导。

4.4.6 事后，物业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事件原因调查工作，及时总结事件的经过，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5 打架斗殴、流氓滋扰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5.1 出现打架斗殴、流氓滋扰等事件，在场秩序人员要及时报告区域负责人，区域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赶到现场。

4.5.2 若打架或滋事人员规模较大或存在很大危险性（携带凶器）等，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并联系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如殴斗双方有伤害发生时，立即拨打 120 进行紧急救护。

4.5.5 公安人员到场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做好记录。

4.5.6 秩序人员对现场检查有无遗留物，查清现场设施是否遭受损坏，损坏程度，数量等，并做好证据收集（人证、物证），以备索赔。

4.5.7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6 出现踩踏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6.1 场内出现观众拥挤、踩踏事件时，现场秩序人员立即通知区域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到场，随后密切监控和关注现场。

4.6.2 区域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部分人员采用附近的隔离设施把踩踏区域进行隔离，严禁出现二次踩踏事件；部分人员引导现场周围和后面的观众疏散往其他区域和出口疏散，直至人员疏散完毕后。

4.6.3 若发现现场有死亡或受伤，按照《死亡或受伤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进行。

4.6.4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7 电梯困人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7.1 任一员工接到学校通知或发现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立即通知区域负责人并赶到现场，同时记录接报和发现时间。

4.7.2 秩序人员接报后或发现后应及时赶到电梯所在楼层，并安慰被困人员，请被困人员保持冷静、耐心等待求援。当被困人员惊恐不安或非常急躁，试图采用撬门等非常措施逃生时，要耐心告诫他们不要惊慌和急躁，不要盲目采取行动，以免使故障扩大，发生危险；另一方面直接联系学校电梯管理员前往，并及时电梯维保单位。

4.7.3 若电梯维保单位都无能力解救或短时间内解救不了，应配合学校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原因和情况）；向公安、消防部门求助前应向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汇报。

4.7.4 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应配合学校立即拨打 120 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行抢救。

4.7.5 被困者救出后，项目负责人应视情况予以适当安慰，并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需要的帮助，同时请他们提供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如被困者不合作自行离去，应记录下来存档备案。

4.8.6 秩序人员应详细记录事件经过情况，包括接报时间、秩序员到达现场时间、电梯维修公司通知和到达时间、被困人员的解救时间、被困人员的基本情况、电梯恢复正常运行时间；若有消防、医护人员到场，还应分别记录到场和离开时间、车辆号码；被困人员有伤者的，应记录伤者情况和被送往的医院。

4.8.7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9 车辆自燃事件现场应急预案

4.9.1 任何人发现有车辆自燃后及时告知物业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及时告知所属区域负责人，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4.9.2 区域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并配合拨打 119 进行报警，按照火灾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4.9.3 险情排除后及时打开封闭车道、通知清洁人员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交通。

4.9.5 火灾现场拍照，查看公共设施损失情况。

4.9.6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10 停电或电力故障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10.1 当发生突然停电时，秩序人员立即通知项目负责人，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并配合学校告知教师和学生不要惊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4.10.2 区域负责人及时安排人员查看电梯是否困人；若有，按照电梯困人现场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若无，秩序人员及时关停电梯；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秩序人员坚守岗位注意观察和进行疏导；防止抢掠、偷盗、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

4.10.3 当供电恢复时，配合检查所有供电开关、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如有损坏需立即报告，及时安排修理。

4.10.4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11 水浸事件现场应急处理预案

4.11.1 当秩序人员发现单体出现水浸时，应立即将出事地点和情况报告给物业项目负责人，同时尽快采用附近的防水设施保护好受浸的楼层电梯口（保护电梯）和功能房、场馆。

4.11.2 物业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将情况立即上报后勤管理处并协助抢险。

4.11.3 水浸排除后，立即通知清洁人员清理积水并清理现场环境。

4.11.4 对事件的整个经过，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4.1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12.1 对传染性强、危害严重的卫生事件，一旦发现苗头应立刻报后勤管理处并配合学校上报卫生防疫部门。

4.12.2 为防止公共卫生突发疫情扩散和传播事件，维护本项目人员和客户的健康和安​​全，在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在做好自身安全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隔离和限制措施。

4.12.3 由专门卫生防疫人员进行专业消毒，物业人员做好配合工作，跟进情况及时宣传，做好引导工作。

4.12.4 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

4.13 恶劣天气(大风、暴雨、暴雪天气)应急处理预案

4.13.1 大风应急处理预案

a. 预防阶段

- (1) 提前根据天气情况，做好自身各项检查。
- (2) 提前安排人员检查门窗是否关闭。
- (3) 提前检查户外广告牌、围栏是否牢固——通知学校相关部门加固，如有破损，立刻拆除。
- (4) 提前对绿化树木做好加固支撑。

b. 防御阶段

大风劲刮时，做好员工安全防护、保持通讯联系，待风速减缓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物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抗强风行动：

- (1) 发现树木、设施倒塌现象，立刻向有关部门汇报，待风速减缓时，采取清障行动。
- (2) 电力线路发生故障，物业公司要及时向学校报修并咨询该线路恢复正常供电的时限；并按照电力故障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 (3) 局部区域发生通讯线路故障，判断是属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哪一类故障，使用目前畅通的通讯线路，保持通讯联络、信息沟通。

c. 清理阶段

物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灾后处理工作：

- (1) 对容易发生意外的地段进行排查，设立警示牌，防止发生行人滑倒、跌伤事件。
- (2) 清理外围的障碍物，清理外围各类外来杂物。
- (3) 清理绿化地的杂物，修复绿化景观。
- (4) 组织清洁人员及时清运垃圾、杂物和淤泥、沙土。
- (5) 组织人员配合学校对受损的设备机房进行清理、修复设备，协助做好相关设备的修复工作。
- (6)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清扫、冲洗外围场地。

4.13.2 暴雨应急处理预案

a. 预防阶段

- (1) 提前根据天气情况，做好自身各项检查。

(2) 提前检查内外排水管道，电梯底坑地漏、地下排水设施是否畅通，如有堵塞，立刻疏通；楼顶层、平台、露台雨水沟是否有堵塞，如有堵塞，立刻疏通。

(3) 提前检查场馆单体的门窗是否关闭。

(4) 提前检查各项应急照明工具是否能投入使用，如有损坏，立刻报修；检查防汛沙包、防汛栏板是否能投入使用，如果数量不够，立刻申请调配。

(5) 配合检查电梯机房、各类设备房的防水栏、排水沟槽是否完好，通畅。

b. 防御阶段

暴雨时，注意员工安全防护、保持通讯联系，待雨势减缓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物业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抗暴雨行动：

(1) 暴雨会带来内涝、浸水、渗漏等现象发生，物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防涝排险工作。

(3) 洼地发生积水：物业组织员工选择掀开雨水、污水井盖，促进泄水流量，在掀开的井盖边设置警戒线等标识，并注意自身安全。

(4) 发生漫水现象：应及时组织人员加高加固防汛沙袋。

(5) 在设备间入口处构筑防洪堤，如设备间进水，启动排水泵运转，加速排水流量，视水势发生上涨趋势，及时抽调水泵进行排水，全力排水；但当水面浸延至高低压变配电房的门槛时，立刻关闭设备运转，关闭设备电源，关闭设备机房大门。

c. 清理阶段

物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雨后处理工作：

(1) 及时清查现场，对容易发生意外地段进行排查，设立警示牌，防止发生行人滑倒、跌伤事件。

(2) 清理主干道、外围的积水或其它障碍物；清理低洼地的积水和淤泥；清理积水地带的雨水、污水井，掏挖积沙淤、疏通管道。

(3) 组织清洁人员及时清运垃圾、杂物和淤泥、沙土。

(4) 组织人员配合学校对受水浸淹的设备机房进行清理、修复设备。

(5) 视情况，对外围区域适时进行冲洗。

(6) 针对水淹地区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喷洒防疫药剂；在防疫药剂喷洒区域张贴告示提醒注意。

4.13.3 暴雪应急处理预案

a. 预防阶段

(1) 有健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检查督促机制，提前天气情况，做好自身各项检查。

(2) 提前检查各类排水管道（给排水、消防等）、排水沟渠、地下管道，并做好防冻保护（采取防冻带、保温棉、电热带、电热丝）。

(3) 提前检查楼顶层、平台、露台排水槽及排水管，做好堵塞和盖板，防止雪融化之后又突然变冷，导致管道胀裂。

(4) 提前检查水景、喷泉、水池的水，将水放干净，防止冻裂设备设施。

(5) 检验各项防冻物质、清雪物资工具是否能投入使用，数量是否充足，如不足，立刻申请调配。

b. 防御和清理阶段

(1) 暴雪时，注意员工安全防护、保持通讯联系，待雪停后，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物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除雪行动：清理顶部等非承重结构部位的积雪，避免因积雪增加建筑物负荷，引发安全事故。

(2) 由保洁人员负责落实扫雪的各项物资准备工作，掌握天气预报，合理安排人员休息，保证下雪天人员在岗。

(3) 检查库房的扫雪工具是否完好，并及时申请领取，保证扫雪铲冰工具的齐备和完好。

(4) 若晚上下雪，物业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所有人员提前一小时上班扫雪，并在各单体门口铺好防滑垫，在醒目的位置放好防滑标志，提醒注意安全。

(5) 若白天下雪，物业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天气情况组织所有人员及时清扫，以免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安排人在各单体门口铺好防滑垫，放好防滑提醒标志。

(6) 应根据雪情进行工作安排，合理的调配人员，雪天过后及时将地面上冰除出，以免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7) 特大冰雪发生时，安排专人在主要路段除雪，在调动物业所有人员参加扫雪活动的过程，12小时内还无法清理出主通道的情况下，用大型扫雪车和铲车进行除雪。

▶发生管道冻裂，要及时上报学校，配合学校组织处理修复，避免断水、排水不畅。

4. 14 现场出现政治敏感字眼横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14.1 在学校单体范围内，秩序人员如发现政治敏感字眼横幅或宣传类物品，应立即将出事地点和具体情况报给物业项目负责人，尽快将当事人请出区域、遮盖敏感字眼。

4.14.2 若当事人不听劝阻，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并配合学校拨打 110 报警，通知公安部门前来处理。

4.14.3 公安机关人员到场后，积极协助，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劝导其余观众不要围观、尾随。

4.14.4 事情结束后，事件的整个经过由物业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描述形成《特别事件报告》，于当日上报后勤管理处。

天津体育学院地震、台风、水浸应急处理预案

1. 目的

为加强天津体育学院应对地震、台风及水浸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地震、台风及水浸事件，将突发事件对人员及财产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团泊校区）及老校区（河西校区）可能发生的地震、台风及水浸事件应急处理。

3. 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 发生潜在(事故)事件场所及后果

高校属于人流密集场所，如发生地震、台风及水浸事件，不能快速有效进行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将会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为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造成巨大的影响。

5. 地震、台风、水浸事件应急处理组织结构

- 5.1. 总指挥：校党委书记/校长。
- 5.2. 副总指挥：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 5.3. 各应急小组：由二级单位领导、职能部门领导组成，部门主管领导担任组长。
- 5.4. 总指挥/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值班校领导临时指挥。

工作日17:00到次日9:00，当发生地震、台风及水浸事件，若应急小组组长无法到位或失职时，由总指挥任命临时应急组长，临时应急组长服从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有权任何部门人员支援应急抢险及救援工作。

- 5.5. 各应急功能小组的分工：

5.5.1. 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副处长

组 员：保卫处全体干部

职 责：

地震：主要负责维护临震撤离和震后情况下的全校范围内的治安秩序。震后指派专人到财务部等重要部门协助将重要物品妥善转移，并保管好带到安全地带。

台风： 负责维护好全校范围内的秩序，各门口及外围岗做好接应工作。

水浸： 负责对各大门口及水浸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维护好秩序。

5.5.2. 疏散（清洁）组：

组 长：各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学生处主管领导、物业经理

副组长：教学副主任、学生工作副书记、物业分管项目经理

组 员：二级单位管理干部、物业管理人员

职 责：

地震：负责在临震、震时和震后组织人员快速有序地疏散、撤离、转移处于危险环境范围内的人员。

台风：根据总指挥命令对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人群及时进行疏散。

水浸：主要负责迅速组织人员对水浸事故现场的积水进行清理及清洁。

5.5.3. 设备维护组：

组 长：后勤处处长

副组长：能源保障中心负责人、校园物业中心负责人

组 员：中心全体干部、运维、维修负责人

职 责：

地震：震前及时关闭电源、煤气、空调等能源线路，消除直接和间接灾；震后迅速组织人员尽可能对受损设备进行抢修。

台风：确保各设备系统的运转正常，及时对台风损坏的设备设施设施进行抢修。

水浸：将相关区域电梯升上最高层，切断电源；立即查明水浸原因，果断采取措施切断水源；同时保障场内其它设备能正常运行。

5.5.4. 后勤救护组：

组 长：院办主任、后勤处副处长、学生处副处长

副组长：综合服务中心领导、学生工作辅导员

组 员：项目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装修组人员

职 责：当遇到地震、台风、水浸事件时，主要负责接收和发放应急救援灾设备、物资、资金及生活用品；保障应急机构及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当接到有顾客受伤的通报后，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5.5. 通讯组：

组 长：网络管理中心主管领导、校办主任

副组长：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院办副主任

组 员：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工作人员

职 责：当遇到地震、台风、水浸事件时，主要负责保障通讯设备能够投入使用。

5.5.6. 信息处理组：

组 长：宣传部主管领导、组织部主管领导

副组长：宣传部、组织部副部长

组 员：宣传部、组织部干部

职 责：向总指挥及上级领导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保障及时和准确的信息沟通，同时保持与指挥主管领导的信息联系。

6. 地震应急响应

6.1. 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6.1.1. 一级预案：当市内或邻市发生中等以上破坏性地震时，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应急反应程序称为一级预案。实施一级预案时，公司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6.1.1.1. 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公司防震抗震工作会议，各应急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参加。会议的议程：听取上级有关地震震情和灾情的通报传达，

听取上级有关救灾事项的指示；部署救灾工作，落实各应急小组任务。

- 6.1.1.2. 向集团报告震情和灾情，提出救援请求；向兄弟公司通报震情和灾情，争取组织援助。
- 6.1.1.3. 组织学校全体员工进行力所能及的救灾工作。
- 6.1.2. 二级预案:当市内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时，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的反应程序为二级预案。实施二级预案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应急反应：
 - 6.1.2.1. 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全校防震抗震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员成员同一级预案。会议主要议程如下：听取上级有关地震震情和灾情通报传达；布置抗震救灾具体工作。
 - 6.1.2.2. 向上级报告震情和灾情，提出救援请求，并汇报救灾工作情况。
 - 6.1.2.3. 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场内正常秩序的宣传工作。
- 6.1.3. 三级预案:当发生轻微破坏性地震时，市人民政府、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实施的应急反应程序称为三级预案。实施三级预案时，学校按以下要求作出反应：
 - 6.1.3.1. 视灾情召开防震抗震工作会议，落实救灾措施。
 - 6.1.3.2. 向上级汇报灾情，请示有关救灾事项。
 - 6.1.3.3. 各部门做好安定员工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 6.1.4. 临震应急预案: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将发生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学校跟随是人民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并作出临震应急反应，实施如下临震应急预案：
 - 6.1.4.1. 防震抗震工作指挥部全天候值班，加强震情监听，随时报告震情变化和听取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
 - 6.1.4.2.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避震通知，组织必要的避震疏散。
 - 6.1.4.3. 对一些重要的设备和次灾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6.1.4.4. 存储应急救灾物资。
 - 6.1.4.5. 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天津体育学院的安定。

7. 台风应急响应

7.1. 响应分级：与政府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IV（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蓝色台风预警信号，本地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III（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紧急防风状态）；II（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橙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紧急防风状态）；I（气象台、新闻媒体发布红色台风预警信号，全市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四级。

7.2. 一般级别（IV级）

密切注意台风动向，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部门有重点的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7.3. 较严重级别（III级）

密切注意台风动向，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下发防台风通知，检查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各部门有重点的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护加固措施，落实防护工作。

7.4. 严重级别（II级）

下发紧急防台风通知，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去到防风第一线，现场检查、督促和落实各项防台风工作。各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全面的安全大检查，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7.5. 特别严重级别（I）级

总指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总指挥组织召开各应急小组组长以上人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和动员全部力量投入防台风和应急抢险工作。

8. 水浸事件应急处置

8.1. 学校接到报警或发现天河城学校管辖范围内出现水浸事故，应立即将进水地点、楼层、水源、水势情况报告负责领导，值班人员和当班保安，并在支援人员到达以前尽量控制现场水势，防止水浸范围扩大。

8.2. 相关人员接报后，立即派员就近采用防水设施保护好受浸楼层各电梯槽口，运维人员将电梯升上最高层，切断电源，以免电梯受损；若电梯轿厢控制面板已经进水，则应立即切断电源，切忌升降电梯，以防故障扩大。

- 8.3. 立即查明水浸原因，采取措施（包括关闭水泵、关闭水阀、封堵水管、堵塞漏洞、疏通排水管道、打开末端放水等）切断水源，并关闭受浸区域之电闸，防止人员触电。若水源来自供水总管或工程部无力解决时，应立即通知自来水公司前来抢修。
- 8.4. 在水蔓延的通道上摆设拦水沙包或采取其它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水蔓延到设备房、配电室或其它楼层。
- 8.5. 组织力量采用各种手段，包括采用扫帚、吸水机吸水，排净积水，清理现场，尽快恢复整洁。
- 8.6. 水源中断后，有任何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受到影响或由此引发停电停水，应在楼内各主要出入口设置告示；如有任何区域存在危险性，应在该范围内设置警告标志。
- 8.7. 如在水浸事故后，后勤立即派人尽快修复受损设施；保卫处应设法维持秩序，并耐心做好安慰解释工作，尽力解决水浸带来的实际困难。

9.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和要求

- 9.1. 本应急预案应根据学校组织架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 9.2. 各部门应定期组织本部门教师学习并熟练掌握应急预案。

10. 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本应急预案与防火、燃气、停电等应急方案同时使用，视事故发生的类型及发展事态而定。

地震、台风、水浸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援有关人员的具体通信联系方式（详见最新发布的天津体育学院电话表）。

11. 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消防报警电话：119

治安报警电话：110

医疗报警电话：120

燃气抢险电话：23006777

自来水公司抢险电话： 96655

12. 本预案由后勤处负责解释。